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95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至 12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召集人獻章

紀錄：孫永泰

肆、出席人員：

洪委員玉昆、倪委員茂盛、黃委員國鐘、陳委員春生、顏委員振嘉、吳委員慶川（許祕書美雪代理）、莊委員枝鳳、蔡委員昭明、國防部何上校啟鎮、陸軍總部傅上校瑗厚、張參謀華英、台北縣消防局黃課長弟勝、蔡課員豐駿、屏東縣消防局李課長焜誠、楊課員士豪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綜計處任科長中興、劉技士文雄、核管處黃技正偉平、輻防處尹處長學禮、秘書處周副處長居讚、人事室盛科長逸雲、會計室鄺主任瑞瑜、李科長松貞、陳科員彥霖、政風室鄭主任國藩、核技處徐副處長明德、盧主任廷良、台科長俊傑、劉科長東山、周技士宗源、蕭展之先生、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唐副局長發泰、張技正常桓、偵測中心黃主任景鐘、黃組長禎財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陸、業務報告：（紀錄存檔）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設置及作業要點，請准予核備。

決議：依修正後版本通過

提案二

案由：請審議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經費處理注意事項」。

決議：依修正後版本通過

捌、臨時動議

- 一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95 年度預算案，前配合行政院訂定之作業程期(94 年 8 月 31 日)，業依院核定額度編列基金來源 72,150 千元、基金用途 69,470 千元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請准予核備。
另該預算案經立法院委員會審議刪減「基金用途 1,200 千元，科目自行調整」，為應業務需要，請准予授權執行單位依上開決議核實檢討調整，於完成立法程序後，據以執行。

決議：通過

- 二、本基金閒置之經費(含預算內編列之提撥準備)，請准予授權執行單位估算後，依規定以定期存款方式存置公銀行庫孳息，以增財源。

決議：通過

玖、決議事項：

- 一、 95 年核安演習預計於 9 月份在屏東核三廠及週邊地區舉行，屆時邀請基金管理會委員蒞臨指導，另演習前之各項訓練或預演日程亦請通知委員參考。
- 二、 本會第二次委員會議預訂於 4 月底至 5 月上旬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車城前進指揮所(車城消防隊)召開。
- 三、 各中心年度預算應秉嚴謹儉約原則核實編列，並與本機關預算加以區隔，另財產設備之汰舊換新或新購、增購亦應考量任務需要據以編列，以符會(審)計規定。
- 四、 核安演習實施期間，主辦單位應透過不同管道適時發佈相關訊息，並主動邀請環保團體參與。
- 五、 有關台北縣建議新建核四前進指揮所之建議，因核四興建進度延後三年，本會將審慎評估。

拾、散會：(12 時)